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在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37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兴林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薪酬等相关费用及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薪酬等相关费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外汇或使用自有资金购汇后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二、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六日